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6號

再抗告人即

被 收養人

生 父 A 0 1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A 0 2等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亦分別有所規定。另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

01 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  
02 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 
03 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  
04 明。

05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  
06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不委任  
07 非訟代理人之法定事由，於法不合，為此限再抗告人於主文  
08 所示期間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再抗告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
12 法官 姜麗香

13 法官 王昌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楊哲玄